

111040301 有關「和光及圖」商標異議事件(商標法§30I⑩⑭、訴願法§16I)(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98 號行政判決)

爭點：訴願法定期間是否可扣除在途期間之認定問題？

系爭商標



註冊第 01902301 號

第 035 類：衛浴設備零售批發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、14 款、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、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

案情說明

被上訴人於 106 年 8 月 24 日以「和光及圖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5 類之「衛浴設備零售批發」服務，向上訴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。准列為註冊第 01902301 號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。嗣經上訴人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光公司）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、14 款之規定，對之提起異議。案經上訴人智慧局審查，認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規定，以 108 年 11 月 29 日中台異字第 G01070311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。被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不受理。被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

經智慧財產法院（110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下稱原審）109 年度行商訴字第 31 號行政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以被上訴人公司設址及原處分程序代理人住所均非在訴願機關

所在地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4 日，訴願機關予未加計，誤以訴願逾期，有所違誤等理由，撤銷訴願決定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（即請求撤銷原處分部分）。上訴人不服，遂提起上訴。

判決主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<判決意旨>

- 一、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 2 項）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依此規定，惟有訴願人及其代理人均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始得扣除在途期間，即非以收受原處分者之住居地計算其在途期間。
- 二、在途期間之適用本旨，即在於衡平當事人於法院或其他機關為一定行為時，考慮其增加時間上勞費之負擔。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，同為送達處所，即以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等 3 種性質之處所，為當事人之日常活動或執行職務之重心所在，受送達人在該 3 種性質之處所均屬可得受領之狀態，於送達之法定作為上，應受相同之評價。準此，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均係應受送達人之生活重心或事務中心，可以受領之送達處所，也可以執行其職務，應受送達人收受送達之處所，包括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，與訴願機關位屬同一地區，即不生時間勞費增加之負擔，自無在途期間制度之適用。

三、智慧局以電子送達原處分方式，於 108 年 12 月 3 日送達被上訴人商標代理人王○○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被上訴人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委任事務所設於「臺北市○○○路 0 段 000 號 0 樓」之桂○○、林○○為訴願代理人提起訴願，因該址與訴願機關經濟部同位於臺北市，計算訴願期間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被上訴人應於 109 年 1 月 2 日前提起訴願，遲至 109 年 1 月 3 日始將本件訴願書送達原處分機關，已逾法定期限，訴願決定以其訴願逾期而不予受理，自無不合。

四、按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訴願法第 34 條有明文規定。被上訴人於 109 年 1 月 3 日提起訴願時，並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王○○為訴願代理人之委任書予訴願機關經濟部，王○○尚難認為係合法有委任代理權之訴願代理人，自無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之適用。原處分於 108 年 12 月 3 日送達被上訴人商標代理人王○○，訴願期間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起算，並未因被上訴人嗣後委任桂○○、林○○為訴願代理人而有異。原判決以被上訴人之公司設址於臺中市○○區，其代理人王○○之住所在臺中市○○區，均非在訴願機關所在地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4 日，訴願機關未加計在途期間，誤以被上訴人提起訴願已逾期，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，自有違誤等由，而撤銷訴願決定，核屬適用上開訴願法規定有不當之違背法令。